

关于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

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	
基金主代码	013181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4 月 19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登记机构名称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A	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3181	013182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2年4月19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4月19日。若截至2025年4月19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essencefund.com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进行咨询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揭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4 日